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院臺消保字第1110171259A號

主 旨：公告評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 二、成立日期：中華民國83年10月2日。
- 三、會址所在地：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
- 四、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0910007443號。
- 五、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證他字第74號。
- 六、法定代理人：麥仁華。
- 七、有效期間：自111年6月至113年5月止。